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经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东升、杨志军、薛建平

2024年1月5日